增進審判知能

邱璿如、梁宏哲法官分別解析民、刑事二審裁判常見錯誤等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第二審判決常見之錯誤分析」，彙整二審判決常見錯誤及廢棄理由，並剖析最高法院裁判見解。

邱法官首先說明民事事件第三審為法律審，原則上雖不得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然對於第二審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是否違法，則有審查之權。接著表示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所定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事件，受發回之第二審法院應受其拘束者，以關於法律上判斷為限；至第三審所指示應予調查之點，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並非限制下級審調查證據之職權。因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故正確解讀第三審判決至為重要。又廢棄發回原審判決之最高法院判決如有旁論「案請發回，應併注意及之」內容，解讀判決時尤應注意，並講解數則最高法院廢棄判決意旨之重點。

邱法官接著分析下級審之程序瑕疵態樣，如法定代理權、訴訟代理權、當事人適格要件之欠缺等，並說明最高法院相關裁判意旨。另指出有關訴訟標的一部裁判脫漏情形，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上級法院不得逕予裁判。因該脫漏部分尚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仍繫屬於下級法院，不因上訴而移審至上級法院，故上級審不得逕就該部分為判決。至於裁判脫漏或顯然錯誤之判斷，均應從判決理由與主文合併觀察。

邱法官進一步說明上訴（抗告）之客觀範圍，並舉預備合併、重疊合併、選擇合併等態樣為例，解析釐清上級審之審判範圍，以避免訴外裁判。最後就上訴（抗告）之主觀範圍，舉確認通行權事件為例，說明共同訴訟人中 1 人上訴效力是否及於未上訴之他人，認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是否必須合一確定時，應平衡兼顧「統一解決紛爭」、「法安定性」及「程序保障」等綜合判斷之。且以最高法院近期之判決為例，說明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所謂合一確定，不限於在「法律上」必須合一確定者始得適用，亦包含依法理推論應合一確定之情形。

【本刊臺中、花蓮訊】為提升刑事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花蓮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分別主講「近期重要刑事法律爭議與撤銷二審裁判研討」、「定應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探討」，由陳賢慧院長、陳真真院長分別主持。

梁法官以其在最高法院多年審判之豐富經驗，就刑事裁判常見爭議、易被撤銷裁判之歧誤等綜合說明：

（1）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法後得就刑之一部上訴的案件，如判決主文只有撤銷刑時，用字要精準，以免撤銷超出上訴範圍。

（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供出上手」係得聲請再審之事由，為免確定案件改判較輕刑度，致生刑事補償事件，法官審理時，就有無供出上手部分，宜從寬認定。另，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販賣第一級毒品，如有情輕法重事由得再依該判決意旨減刑，惟不宜擴張適用至販賣第二、三級毒品，但後者仍得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予以酌減。

（3）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宜統一，在宣告多項罪刑時，亦建議應盡量定執行刑，避免未定應執行刑，導致執行時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或與後案合併定執行刑時，反而產生對被告較不利之結果。

（4）定執行刑應以「民本位」為出發點，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同時避免受刑人陷於雙重危險的不利益地位。梁法官並期盼法官於定刑時，應考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級數規定，俾與假釋機制相接軌。

（5）裁判書宜簡不宜繁，傷害罪認定範圍不宜擴張，不論何類犯罪所得均得沒收，及為保障聽審權，觀察勒戒案件應提訊或傳訊受勒戒人到場陳述意見。

梁法官亦表示，法官之所以不會被 AI 取代，是因為法官可以判斷何者為合理、或罪刑顯不相當、或須例外救濟等情況，法官可以於採證認事後把法理或不同見解列入裁判理由，依法提出不同或對被告有利之見解，才是法官應有的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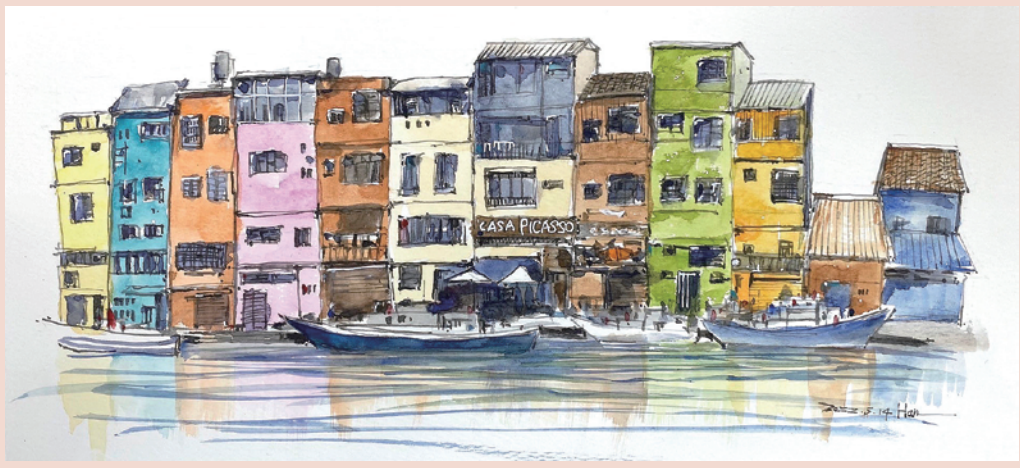
橋頭地院講座

黃鼎軒副教授專題演講國民法官法庭證據篩選與裁定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使同仁於審理國民法官法案件時，更有效率地進行爭點及證據之整理，於日前邀請東吳大學黃鼎軒副教授主講「國民法官法庭之證據篩選與裁定 ── 以前科證據、刺激證據、錄音錄影證據之提出為中心」，由黃莉雲院長主持。

黃副教授首先從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1 條談國民法官法案件準備程序終結前之證據裁定應如何作成，並借鏡日本裁判員制度，分享如何操作證據關聯性一元化，再就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8 條刺激證據、第 120 條錄音錄影證據、第 121 條品格證據，應如何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篩選及做出證據裁定進行解說。

黃副教授指出，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審理能否密集、順暢進行，取決於準備程序能否有效對當事人之主張及證據調查之聲請進行有效率之整理。日本裁判員制度雖與我國同以證據調查必要性進行證據及主張之整理，最終卻導致準備程序長期化等弊病，因而有學者主張應摒棄單純以證據調查必要性基準，作為證據及主張整理之依據；在釐清證據關聯性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二者關係後，以作為證據裁定之判準。我國國民法官法明文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倘委由法院裁量權限，僅以調查必要性對於訴訟當事人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進行整理，則有侵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疑慮。執此，法院應以證據關聯性作為篩選證據之標準，應盡可能尊重訴訟當事人出證策略，除非有致國民法官產生事實認定錯誤等危險始予以排除，以免過度干預當事人舉證活動之進行，導致訴訟架構往職權主義傾斜。至於證據調查若有導致訴訟遲延、重複調查等不涉及事實認定錯誤之危險，則可交由法院依照證據調查必要性進行裁量判斷即可。



正濱漁港彩色屋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行政訴訟新制周年

北高行宣導巡迴法庭制度與成效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宣導巡迴法庭制度，於日前舉辦「開箱巡迴法庭」活動，透過文宣、影片介紹及有獎徵答闖關等方式，讓參與民眾瞭解巡迴法庭運作情形及施行成果。

活動首先由該院侯東昇院長說明 112 年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將原本分散於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改集中於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責審理，並設巡迴法庭，以便利民眾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分設 3 巡迴地區，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新制施行迄 113 年 8 月 14 日止，總計至各區開庭共 57 次／訴訟事件 342 件，已見成效。

接著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以案例說明巡迴法庭的適用情境；次由最高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兼書記官長，分享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為修訂行政訴訟法及決定設置巡迴法庭各方協調的歷程；再由北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陳雪玉庭長說明巡迴法庭法官的投入，及配套的輔助人員、設備與各地院的支援，如何合理調配這些資源，確保巡迴法庭的高效運作，是未來持續的課題。

「開箱巡迴法庭」活動正式開跑後，已有逾 200 位民眾完成闖關遊戲，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勵馨基金會偕亞洲家暴防治團體參訪桃院

【本刊桃園訊】為加強國際間對於家庭暴力防治領域的合作交流、瞭解桃園地院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流程、被害人保護相關軟硬體規劃，勵馨基金會於日前由桃園分事務所賴文珍主任偕同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尼泊爾等國之防暴專業工作者至桃園地院參訪，桃院李國增院長親自接待。

活動首先安排訪賓參觀兒童詢問室（雲朵小屋、舒適小屋）及家事法庭，實際展示法院開庭時，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與相對人隔離陳述，不受打擾，顯示法院對於家庭暴力受害者之保護盡最大的努力與承諾。並走訪家事調解區、家庭暴力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讓訪賓瞭解服務處相關工作內容及溫馨會談空間。

接著由蘇昭蓉庭長介紹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及保護令案件處理流程；次由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潘冠伶社工師介紹服務處的功能角色及提供家暴案件當事人多項服務，包括陪同開庭、會談、法律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最後訪賓與法院同仁進行座談，就家暴事件的處理流程、援助機制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運作方式等議題交換意見。

雲院研討身心障礙少年處遇 整合輔導資源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強化輔導效能，於日前召開少年個案研討暨資源連繫會議，就刻正執行感化教育並具身心障礙之少年所需之輔導處遇措施進行整合，共同討論後續處遇方向。

會議先由少年保護官、社會處、少年原就讀國中教師及逆境方案服務社工等，就少年個案狀況進行說明。個案中，心理輔導員與少年建立穩定輔導關係與陪伴，教師、藥劑師則逐步協助少年建構規範界限、教導適當人際社交及性平教育、透過陪同運動找到情緒出口，並定期向醫師回報以調整藥物治療。與會人員就相關協助方案進行分享討論，雲院黃瑞井法官並建議於少年執行感化教育之同時，逆境家庭處遇方案社工，宜先對原生家庭所面臨之教養困境，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為日後少年離開感化教育處所預作準備。列席指導的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林繼宇醫師則從醫療角度分析過動兒少臨床可能出現的合併症狀，包括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其他生理及行為病症，並探討這些症狀與個案成長環境之間的交互影響。

與會人員並針對個案少年的多重身心議題，討論心理輔導方向及調整少年行為習慣、情緒衝動控制的可能影響因素，期從增進少年自我效能感、主動表達情緒以及找尋自我方向，促使少年願意接受團隊協助等面向，凝聚輔導共識及處遇策略，以增進處遇效能。

